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5-037
债券代码:112089 债券简称:12万丰01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6月4日发行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2万丰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89”)至2015年6月3日将满3年。根据本公司“12万丰01”《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2万丰01”的基本情况
- 债券名称: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债券简称及代码:12万丰01(112089)
- 发行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规模:3.5亿元
- 发行价格:每张100元人民币
-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债券利率:“12万丰01”票面利率为5.4%,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起息日:2012年6月4日。
-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自2013年起每年的6月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5年年间每年的6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担保情况:无担保债券。
-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上市时间和地点:“12万丰01”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2万丰01”的票面利率为5.40%,每1手“12万丰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00元(含税,扣税前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3.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60元)。
-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6月3日
2、本次付息日:2015年6月4日
3、本次付息日:2015年6月4日
4、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万丰01”持有人,2014年6月3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6月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编号:2015-026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自有资金12,000万元)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

公司在近期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购买1,200万元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日增利180天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资金全部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产品期限:180天
6、投资收益率:4.6%/年
7、产品起始日:2015年5月27日
8、产品到期日:2015年11月23日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200万元
10、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1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无关联关系。
- 风险提示
1、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甲方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甲方认购该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条件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甲方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乙方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3、除上述风险以外,甲方还应关注本产品的下述风险:
(1)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
(2)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甲方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5-02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本次分派方案自披露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5,661,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税后, 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 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725,661,359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161,058,174股。
【注:根据先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15年6月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4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6月4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15年6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顺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5-036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截至本次披露日,公司作为担保方为新疆化肥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8,000	2013年04月02日	2018年04月02日
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2013年05月17日	2018年04月02日
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8,000	2013年06月17日	2017年04月20日
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13年08月09日	2016年04月20日
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7,000	2014年01月11日	2019年01月10日

待本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截至新疆化肥完成工商过户手续前,华锦股份与借款银行解除担保合同,由华锦集团为新疆化肥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交易真实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利益侵占的情形。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5-013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6日上午10:30,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首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业务概述
为了对冲钢材价格波动风险,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2015年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螺纹钢套期保值业务,卖出套期保值的螺纹钢数量在15万吨以内,全年套期保值的保证金额度在人民币8,000万元以内。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标的仅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螺纹钢品种。该业务仅限于规避风险,不作为盈利工具使用。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公司设立套期保值工作小组,负责统一制订套期保值方案(包括价格预测分析、保值数量、保值方向、建仓方向、建仓时段及止损位等等),经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后由套期保值工作小组负责严格执行。
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方面主要表现为基差风险和保值率风险。基差风险指期货市场在一定时期内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的差值的变动风险,它直接影响套期保值效果;保值率风险指公司持有的现货资产往往难以与期货对应的现货组合完全吻合而产生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策略的实施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果内部执行成本很高或者期货市场价格波动性差,套期保值策略难以执行,将形成敞口暴露在市场风险之下。
(三)操作风险。套期保值的顺利进行需要业务人员专注的从业精神,而其可靠性、准确性十分关键,但难免产生一定风险。
(四)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导致的技术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降低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螺纹钢品种。
(二)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任何时候都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进行套期保值,公司期货套期保值计划保证金额度在人民币8,000万元以内,若所需资金超过计划资金,则须上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三)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应按规定进行期货业务开户及经纪合同的签订,应随时跟踪了解期货经纪公司的发展变化和资信情况,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来决定是否更换期货经纪公司。
(四)在实际业务操作中,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中必须披露相关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须采取合理的交易策略,降低追加保证金的风险。
(五)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每季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操作规程,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六)公司设置风险控制员岗位,风险控制员直接对公司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和董事长负责,不得与其他岗位交叉,风险控制员须严格审核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否为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保值,若不是,则须立即报告公司套期保值工作小组。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5-014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加强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公司网络业绩说明会”。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30-17: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15年5月29日下午15:30-17:00登陆“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在线参与本次网络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在2015年5月28日16:00前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电话:0991-3890616、3881187
(二)传 真:0991-3890626
(三)联系人:董新凤、范英
(四)电子邮箱:byzq@zgq@sina.com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43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深机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2015年5月26日收市后“深机转债”(转债代码:125089)市场价格为214.60元/张,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机转债”以103元/张价格赎回,鉴于公司部分持有通过融资融券业务购买并持有“深机转债”,提醒相关投资者及时转出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并实施转股。若债券持有者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特别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合理选择转股时间。
2、“深机转债”(转债代码:125089)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价格为准。
3、“深机转债”赎回日:2015年5月29日。
4、“深机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5日。
5、“深机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5月29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机转债”将被赎回,特提醒“深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深机转债”于2011年7月15日发行,2011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2年1月16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至2015年4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54元/股)的130%(7.202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安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深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深机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机转债”。详见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约定如下:
在本公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年度利率)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满足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应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赎回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赎回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2014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红太阳
保荐人姓名:	高金余	上市公司A股代码:	000825
报告年度:	2014年	报告签署时间:	2014年5月26日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保荐工作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被保荐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红太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红太阳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5月29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红太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3.4股股票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共需送出公司股票43,998,000股,红太阳控股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安排支付43,998,000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红太阳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情况
红太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6日,对价股份上市日为2006年6月7日。
3、红太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4、红太阳2014年因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无
二、被保荐的上市公司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红太阳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除遵守上述法定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将在红太阳2006-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票赞成,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60%。
2、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目前,红太阳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已经得到严格完全履行。
红太阳集团在红太阳2007年3月29日的董事会上,提出2006年度股利分派方案,拟以红太阳2006年未总股本280,238,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7,374,808.20元,超过当年可分配利润28,673,670.47元的60%;并在红太阳2007年4月25日的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投了赞成票。
红太阳集团在红太阳2008年3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2007年度分红议案,拟以红太阳2007年未总股本280,238,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5-060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H股换股实施完成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或“本公司”)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已注入换股实施阶段,根据本次合并的方案,“中国北车”新增发行13,485,758,333股中国南车股份用于换取中国北车换股股东持有的中国北车A股股份和H股股份,其中新增发行的中国南车A股为11,138,692,293股,新增发行的中国南车H股为2,347,066,040股。
本次合并的H股换股实施已于2015年5月26日完成,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已为13,803,000,000股,增加至16,150,066,040股,其中已发行H股数量为2,024,000,000股,增加至4,371,066,040股。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数量为11,779,000,000股。本公司本次股份变动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1,779,000,000	0	11,779,000,000
	H股	2,024,000,000	2,347,066,040	4,371,066,040
	合计	13,803,000,000	2,347,066,040	16,150,066,040
股份总额	合计	13,803,000,000	2,347,066,040	16,150,066,040

本公司将在本次合并H股换股实施完成后刊登换股实施完成结果,股份变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并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